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H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2026年2月23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面列明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訂立之2026年不競爭契據(「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2026年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以闕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闕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由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